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人謹代表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人藉此感謝各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使本集團平穩渡過艱辛的一年。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十六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五億四千二百萬港元)，比去年財政年度增加百分之六；由於特殊庫存撥備包含在本年度銷售成本內，毛利額較正常水平為低。本年度毛利額錄得一億一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億四千三百五十萬港元)，比去年財政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九。但是，如撇除特殊性庫存撥備，毛利額比去年財政年度減少百分之三，即一億三千九百六十萬港元。本年度在作出特殊庫存撥備前毛利額倒退，主要由於製造業務方面的營業額及利潤減少所致。由於歐美市場持續收縮及國內小型廠商之激烈競爭，集團將在製造業務當中停產部份低利潤產品，相關生產線因停止營運及退貨而需就庫存及其他相關生產資產(主要為模具及機器)作出撥備，總額為三千七百八十萬港元。此撥備金額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由原來的溢利變為三千一百六十萬港元虧損(二零零九年：七百一十萬港元溢利)。集團作出此等特殊撥備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經營溢利為一千五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千七百三十萬港元)。此外，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同期內，出售物業及金融工具錄得一千八百二十萬港元收益，並無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度發生。當計及此因素，集團之經營溢利可視為按年增加一千六百四十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作出特殊撥備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為三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千五百二十萬港元)。
- 作出特殊撥備前，經營溢利(除稅前溢利)為一千五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千七百三十萬港元)。
- 作出特殊撥備後，經營虧損為二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千七百三十萬港元經營溢利，但並無類似撥備)。

為應付集團日後發展需要，董事局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年度，集團已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派0.3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一億六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億七千八百一十萬港元)，而股東資本為三億六千零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億八千四百一十萬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二億三千一百萬港元，而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額後除以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股東資金)為0.18(二零零九年：0.19)。年底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至一億六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億二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總額約三億四千九百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五千八百萬港元。在本年度，融資租約承擔已全數清還(二零零九年：一百一十萬港元)。本公司提供信貸擔保予多間銀行促使該等銀行借貸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已提供之信貸擔保總額為四億四千八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應付營業賬項需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包括一年內償還之商業貸款及還款期多於一年之銀行定期貸款。於年結日，銀行借貸總額較上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十八。

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以減低匯兌風險。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持續將常規之採購及銷售收支相互對應；配合這些方式，集團因而能控制及減低財務成本及匯兌風險。集團之主要貸款之利息支出均以浮動息率並跟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作計算基準。集團並無參與投機性衍生工具或進行結構性產品交易。

為應付經銷業務部份的營業額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增長，存貨水平由去年二億零五百三十萬港元增加至二億三千六百萬港元，庫存平均流轉控制於六十天內。應收營業賬項及應付營業賬項亦跟隨經銷電子元器件核心業務的增長相而應增加。

有賴各銀行持續支持，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未因上述存貨、模具及機器撥備而受影響。

本年度，集團亦於公開市場購回 26,000 股普通股股份，回購價由每股 0.28 港元至 0.30 港元不等。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年度，由於國內提高最低工資、勞工短缺及人民幣升值，令勞工成本持續趨升。於製造業務方面，集團按照正常生產運作及材料規劃而備用生產所需材料，但鑑於歐美市場持續收縮及國內小型廠商之激烈競爭，集團將會在製造業務分部當中，停產部份低利潤產品及低技術產品。因此，集團決定在報告年度內，為因停止營運的相關生產線及一家聯營公司退貨就庫存、模具及機器，作出撥備三千七百八十萬港元，集團之利潤因而受到影響及錄得虧損。除了作出此等特殊撥備之外，集團去年同期出售物業及金融工具錄得一千八百二十萬港元收益，計及這兩者後，集團之經營溢利可視為增加一千六百四十萬港元；此乃集團嚴格執行成本管理的成效，本年度內削減了一千八百一十萬港元(或百分之十二)銷售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上述一千四百二十萬港元的撥備)。

儘管電子元器件製造業務倒退，惟集團值得鼓舞的是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錄得顯著增長。

### **本集團致力於以下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 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EMS)；
- 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元器件生產業務；及
- 電腦及數碼產品經銷業務。

##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是集團核心業務，佔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的百分之六十七。這部份核心業務繼續維持增長動力。在本年度，這部份的營業額錄得歷史新高，達到港元十億八千三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七億九千五百一十萬港元)，較往年增長百分之三十六。毛利亦錄得九千萬港元，較往年增長百分之二十八(二零零九年：七千零二十萬港元)。

在此分部，集團擁有多個著名品牌，及包括集團自家生產之電子元器件之經銷權。主要客戶為香港及中國的廠商。產品包括二、三極管、集成電路、供電模組、MCU、MCP、中央處理器、記憶晶片及顯示屏等。此等元器件應用於移動電話、電子玩具、供電器、收音機、CD機、DVD機、電視、MP3/MP4、LED燈、手提式電子器材及擴音機。此業務更提供MCU中央處理器專業設計服務，並應用於空調機、MP4、電動單車、iPod及iPhone伸延座，及供電管理模組的主控方案等。是因為集團有計劃地開拓電源解決方案及專注於東南亞和國內的市場的移動電話製造商，這部份的業務強勁增長。

集團在經銷業務擁有大約三十年經驗。除了於香港有穩固的根基外，集團為少數現存具規模特約經銷商中，其中一間已在中國展開業務超過二十年的先導者。結合香港及國內之本地專才，集團在國內的主要城市建立了強健之銷售網絡和物流根基。深圳、上海及北京銷售辦事處在競爭對手中成績卓越。為了能更深入佔據國內市場，集團額外投放資源於經銷部份的工程及研發部，以加強為客戶提供整體生產方案；集團亦不斷引入其他著名品牌之分銷權。

集團獲得著名電子元器件供應商之分銷權；包括東芝、松下、安森美(On Semiconductor)、On Bright、Isocom、Johanson、Magnetic、COS、Chino-Excel Technology Corp (CET)、Diodes、羅姆(Rohm)、阿諾德磁材(Arnold Magnetics)、LiteOn、億光(Everlight)、AEM及Abilis Systems之授權代理。

深圳、上海及北京銷售辦事處繼續擔當重要角色。集團亦在肇慶、成都及夏門設有銷售辦事處。

## 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EMS)

集團從事生產移動電話發射站內通訊組件、有源天線、雷達部件、汽車電子組件及工業用產品底板組件等業務。集團為此業務設置高速新貼片零件裝配(SMT)生產線，具備充氮回流錫爐、自動精確印錫機。為確保生產工序的可靠性，集團已配備環保無鉛標準的器材及X光檢測儀等設備。

本年度北美及西歐的營商環境迅速惡化。來自這些主要市場EMS的訂單縮減。本集團的EMS分部營業額亦縮減至一億五千零四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二億二千三百五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三十三。在作出特殊庫存撥備前，毛利亦較去年同期下調了百分之十八，至一千八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二千三百萬港元)。

集團在工程技術開發、生產過程及品質控制各環節上，作出有效及持續投資，不單已獲得主要客戶之認同及給予持續支持，客戶並且將原先給予其他生產對手的部份訂單轉移給本集團。

集團開始探討和客戶共同開發產品之可行性。集團確信EMS之發展路向可使集團在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元器件生產業務**

集團對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揚，抱審慎態度，銳意減少生產低利潤產品，以免集團承受潛在性的虧損風險。

於本年度，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元器件製造業務之營業額為一億三千二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二億一千五百二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三十八。在作出特別庫存撥備前，錄得毛利五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二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七十二。

為加強集團在來年的競爭力，集團已開發獨步及專業方案的產品，例如互聯網收音機、iPod及iPhone音響底座、附多連接介面多功能的小型音響及附特別功能的鬧鐘收音機，此等產品已吸引客戶垂詢。新發展室內無繩電話及對講機的生產線帶領集團引進新一代產品，並開始在本分部擔當重要的角色。

集團對此分部增加了自動化生產，以減低勞工成本上升及緊絀勞工供應的負面影響。

### **電腦及數碼產品 — 經銷業務**

個人電腦產品業務營業額達二億六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億零八百三十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百分之十五，而毛利亦減少百分之十六，至二千五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千零三十萬港元)。此業務下調主要由於北美經濟衰退及環球性個人電腦產品降價。

此分部之產品主要包括集團在北美州之個人電腦經銷業務。產品包括主機版、顯示卡、硬盤、視像儲存裝置、光學存儲器、電腦機箱、供電器、軟件、記憶體、桌面及手提電腦、網路型筆記本電腦及電腦配件等。

為了從個人電腦系統的業務上再發展其他業務，在加拿大的附屬公司已特設專責小組推廣筆記本電腦、存儲裝置、電腦機箱及供電器，同時亦着手推銷非本集團生產的 iPhone 周邊產品，並且已取得大型連鎖零售商 Canadian Tire 的訂單。

## 業務前景

正當美國經濟漸從金融海嘯谷底回升，希臘及部分歐洲國家近期卻出現金融危機。經濟不穩導致從事製造業的廠商大量倒閉，出現局部供不應求情況。以上反映業務前景充滿機會與挑戰。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為集團的核心業務，前景正面樂觀。集團經過往年於移動電話及影音應用方案的開發後，此分部已贏得新客戶的成果。國內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農村民眾對電子產品包括移動電話、手提電子器材以及汽車，均需求殷切，集團正努力開拓相關生產廠商的市場。在本年結算後首季，經銷業務持續表現良好，並同時以新供應商 Abilis Systems 的產品取代另一盈利欠佳的經銷產品線。使用「綠色照明」發光二極管燈泡漸趨普遍，集團亦積極推廣應用於此類產品的元器件。

歷時數載，集團成功將五個生產廠區，綜合為二個廠區，分別位於東莞及河源。為進一步集中管理資源，集團已着手將東莞生產線搬往河源，預期可大幅節省營運開支。與此同時，經濟不穩導致從事製造業的廠商數目大減，造就集團 EMS 及電子消費產品能成功爭取到較高價錢，不單可用以抵銷上升的開支，並同時可提高邊際利潤。

生產通訊產品方面，集團對上三年投資研發生產室內無繩電話及對講機，已開始獲客戶認同，集團亦通過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就生產室內無繩電話及對講機的工廠評估。此業務新訂單的增長在來年應有理想的盈利貢獻，相信可抵銷縮減生電子消費產品的影響。

視窗 7 系統及平板電腦 iPad 在推出市面後，刺激用戶增添個人電腦意慾。在加拿大的附屬公司已開拓電腦及 iPhone 配件的新產品線，供應給在北美地區擁有數百連鎖分店的大型零售商。客戶反應理想，集團預期個人電腦業務範疇及成績可更進一步。

在本年度所作的大額撥備，為一次性撥備及並預期為非經常性。憑藉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增長、生產通訊產品新增銷售及在河源廠區綜合生產線可節省營運開支，相信來年盈利能力將會轉佳。

##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三千八百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五百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三千三百名僱員)分佈於香港、加拿大及國內。

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趨勢及按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而釐定；一般僱員除薪金外，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視乎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集團亦提供強積金或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集團可將購股權授予公司董事及符合要求的僱員。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沒有授予購股權。

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提供僱員在集團內部及外部的培訓；除了讓僱員出席講座外，集團繼續推薦合資格的僱員報名參加例如：ISO9000、TS16949 及 Six-Sigma 品質管理系統之專業課程，此等培訓課程不單提供僱員事業發展，亦同時可提升集團之管理能力。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28,377	1,542,134
銷售成本	5	<u>(1,512,405)</u>	<u>(1,398,671)</u>
<b>毛利</b>		<b>115,972</b>	<b>143,463</b>
其他收入		678	829
其他收益 — 淨額	4	3,575	19,436
銷售及經銷開支	5	(21,421)	(26,7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u>(121,136)</u>	<u>(119,667)</u>
<b>經營(虧損)／溢利</b>		<b>(22,332)</b>	<b>17,290</b>
融資成本 — 淨額	6	<u>(3,619)</u>	<u>(7,826)</u>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25,951)</b>	<b>9,464</b>
利得稅開支	7	<u>(5,410)</u>	<u>(2,735)</u>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u>(31,361)</u></b>	<b><u>6,729</u></b>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630)	7,115
少數股東權益		<u>269</u>	<u>(386)</u>
		<b><u>(31,361)</u></b>	<b><u>6,729</u></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	9	<b><u>(10.42 港仙)</u></b>	<b><u>2.34 港仙</u></b>
— 攤薄	9	<b><u>(10.42 港仙)</u></b>	<b><u>2.34 港仙</u></b>

股息派發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詳細列於附註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28,121	22,70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385	198,78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776	21,31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
聯營公司權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7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	168
其他資產		710	710
		<u>237,224</u>	<u>243,8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5,927	205,304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208,270	139,6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82	14,8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72	16,885
衍生金融工具		—	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627	124,556
		<u>644,678</u>	<u>501,467</u>
<b>總資產</b>		<u><b>881,902</b></u>	<u><b>745,318</b></u>
<b>權益</b>			
<b>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394	30,364
儲備		330,252	353,732
		<u>360,646</u>	<u>384,09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354</u>	<u>475</u>
<b>權益總額</b>		<u><b>361,000</b></u>	<u><b>384,571</b></u>

	附註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6,680	34,0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7	3,347
		<u>38,557</u>	<u>37,400</u>
<b>流動負債</b>			
借貸		194,271	161,788
應付營業賬項	11	258,709	138,82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69	20,083
當期利得稅負債		1,596	2,616
衍生金融工具		—	34
		<u>482,345</u>	<u>323,347</u>
<b>總負債</b>		<u>520,902</u>	<u>360,74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881,902</u>	<u>745,31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2,333</u>	<u>178,12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99,557</u>	<u>421,97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及經銷及生產個人電腦產品。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製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採用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強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經修訂的準則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將於一份業績報表呈列。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兩份報表：一份收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影響列報事宜，故此並無影響每股盈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該修訂本要求增加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的披露。該修訂本特別要求按公平值的計量層次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作出額外披露，故此並無影響每股盈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此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申報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外，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較為一致的方式申報。

這樣就導致需要報告的分部增加。分部是「電子元器件經銷」、「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元器件生產」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

由於集團的商譽是分配在「個人電腦產品經銷」分部，採用新會計準則不牽涉商譽的重新分配。所以，採用新會計準則只會導致新增資料披露，並不影響資產負債表。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使其跟本年度一致。

下列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亦是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或之後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8 年的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歸屬條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清盤所產生的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2</sup>

(1)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之修訂外(該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其餘修訂對本集團而言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接獲資產轉讓生效。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年內仍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年的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的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sup>1</sup> 對本集團而言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本集團而言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本集團而言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所構成的影響取決於2010年4月1日或以後所發生的企業合併之收購進程及時間。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b>集團</b>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628,377</u>	<u>1,542,134</u>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亦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營運性質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的業績表現，即「電子元器件經銷」、「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元器件生產」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

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由不同單位的領導人去管理，分部之間的內部交易均為正常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一樣。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不包括統一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總部的資產(主要包括部份總部的物業及設備及總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呈報分部的負債總值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部的借貸及總部的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負債表合計的對賬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電子專業 合約 生產服務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及電子 元器件生產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1,083,193	150,352	132,812	262,020	1,628,377
<b>呈報分部之業績</b>	27,226	(2,871)	(42,044)	5,224	(12,465)
呈報分部之業績每年 內虧損的調節對賬如下：					
<b>呈報分部之業績</b>					(12,465)
未分配開支					(9,867)
<b>經營結果</b>					(22,332)
融資成本 — 淨值					(3,619)
<b>除稅前虧損</b>					(25,951)
利得稅開支					(5,410)
<b>本年度虧損</b>					(31,361)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性支出	1,706	9,066	6,753	317	17,842
變賣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50)	—	(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63	2,127	10,518	422	16,230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537	—	537
物業、機器及設備耗蝕	—	—	14,200	—	14,200
存貨耗蝕	—	7,354	16,251	—	23,605
存貨減值	1,807	—	—	421	2,228
應收營業賬項耗蝕	161	—	—	435	59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電子專業 合約 生產服務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及電子 元器件生產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其他分部資產	401,359	89,985	153,780	58,167	703,291
商譽	—	—	—	28,121	28,121
	<u>401,359</u>	<u>89,985</u>	<u>153,780</u>	<u>86,288</u>	<u>731,412</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9,258
<b>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b>					<b>881,902</b>
<b>分部負債</b>					
其他分部負債	381,915	30,767	42,760	27,847	483,289
當其利得稅負債					1,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7
其他未分配負債					34,140
<b>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b>					<b>520,902</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電子專業 合約 生產服務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及電子 元器件生產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795,098	223,490	215,197	308,349	1,542,134
<b>呈報分部之業績</b>	24,388	4,387	(12,372)	2,529	18,932
呈報分部之業績每年 內溢利的調節對賬如下：					
<b>呈報分部之業績</b>					18,932
未分配收入					11,817
未分配開支					(13,459)
<b>經營虧損</b>					17,290
融資成本 — 淨額					(7,826)
<b>除稅前溢利</b>					9,464
利得稅開支					(2,735)
<b>本年度溢利</b>					6,729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性開支	2,397	3,407	18,431	517	24,752
變賣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11,805	—	11,8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12	2,069	10,194	406	17,281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595	—	595
存貨減值	3,233	—	3,285	—	6,518
應收營業賬項耗蝕	1,433	—	280	696	2,40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電子專業 合約 生產服務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及電子 元器件生產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其他分部資產	330,421	83,144	116,459	47,800	577,824
商譽	—	—	—	22,704	22,704
	<u>330,421</u>	<u>83,144</u>	<u>116,459</u>	<u>70,504</u>	<u>600,528</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4,450
					<u>745,318</u>
<b>綜合資產負債表的 資產總額</b>					
<b>分部負債</b>					
其他分部負債	200,995	12,836	44,759	24,119	282,709
	<u>200,995</u>	<u>12,836</u>	<u>44,759</u>	<u>24,119</u>	<u>282,709</u>
當其利得稅負債					2,6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47
其他未分配負債					72,075
					<u>360,747</u>
<b>綜合資產負債表的 負債總額</b>					

本企業位於香港，外部客戶收益主要分佈香港及以下地區：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香港	961,068	652,266
中國大陸	205,260	241,619
北美洲	272,306	418,827
歐洲	162,542	193,203
其他亞洲國家	27,201	36,219
	<u>1,628,377</u>	<u>1,542,13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並無因保險合約而帶來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益)為10,9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85,000港元)，而其他地區(主要是中國及加拿大)的非流動資產約為196,9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022,000港元)。

#### 4. 其他收益 — 淨值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變賣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虧損)/收益	(50)	11,8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盈餘	(201)	6,48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撇賬	(1)	—
滙兌盈餘淨額	3,827	1,151
	<u>3,575</u>	<u>19,436</u>

####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轉變	(33,347)	20,688
商品存貨、原料及消耗使用	1,449,238	1,287,760
核數師酬金	2,447	2,233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37	595
折舊		
—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30	17,006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	275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1,916	137,132
存貨耗蝕撥備(附註(i))	23,605	—
物業、機器及設備耗蝕(附註(ii))	14,200	—
應收營業賬項耗蝕(包含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596	2,409
存貨減值	2,228	6,518
土地及物業營運租約租金	7,355	6,955
車費及辦公室開支	21,463	18,476
運輸開支	5,103	6,980
廣告開支	380	1,019
維修及保養開支	3,599	3,219
其他開支	29,412	33,844
	<u>1,654,962</u>	<u>1,545,109</u>
費用來源：		
— 銷售成本	1,512,405	1,398,671
— 銷售及經銷開支	21,421	26,77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136	119,667
	<u>1,654,962</u>	<u>1,545,109</u>

附註：

- (i) 存貨耗蝕撥備包括集團縮小部份低利潤的生產線，約值HK\$16,251,000。此外，集團同意一家聯營公司部份退貨以清還其部份欠款。於年結日，董事將該部份退貨重估，因此而作出了HK\$7,354,000撥備。
- (ii) 在本年度，董事對集團的製造分部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評估及由於經營範圍變更及生產規模縮少，決定一部份資產需作出減值。這部份資產原來在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元器件生產分部中使用。因此，耗蝕減值損失為HK\$14,200,000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相關資產可收回餘額決定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董事以類同資產在報廢情況下的市場價值去決定其公允價值。

## 6. 融資成本 — 淨值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	224
銀行融資利息，於五年內全部付清	(4,042)	(6,923)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6)	(154)
其他	357	(973)
	<u>(3,701)</u>	<u>(8,050)</u>
融資成本 — 淨額	<u>(3,619)</u>	<u>(7,826)</u>

## 7. 利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 (二零零九年：25%)。而於加拿大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乃根據加拿大所得稅，稅率是35% (二零零九年：35%)。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77	1,76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0	1,259
— 加拿大所得稅	1,838	633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2,225)</u>	<u>(919)</u>
	<u>5,410</u>	<u>2,735</u>

## 8. 股息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零九年：0.3港仙)(附註(i))	911	91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九年：0.5港仙)(附註(ii))	—	1,518
	<u>911</u>	<u>2,429</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擬派中期股息總額91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繳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司董事擬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總額為91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繳付。

- (ii)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量。

	二零一零	二零零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31,630)</u>	<u>7,1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發行數量(千)	<u>303,643</u>	<u>303,89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每股)	<u>(10.42)</u>	<u>2.34</u>

###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所有其攤薄潛力之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轉換。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未行使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0.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應收營業賬項	196,701	130,714
減：應收營業賬項耗蝕準備	<u>(1,467)</u>	<u>(2,745)</u>
	195,234	127,969
應收票據	<u>13,036</u>	<u>11,663</u>
	<u><b>208,270</b></u>	<u><b>139,632</b></u>

附註：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為記賬交易，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九十天。應收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140,484	100,969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45,144	18,043
超過一百二十天	<u>11,073</u>	<u>11,702</u>
	<u><b>196,701</b></u>	<u><b>130,714</b></u>

## 11. 應付營業賬項

大部份供應商為記賬交易，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六十天。

應付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237,737	130,830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12,504	6,084
超過一百二十天	<u>8,468</u>	<u>1,912</u>
	<u><b>258,709</b></u>	<u><b>138,826</b></u>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資格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得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得還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及 A.4.2 條

根據守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期，並可予重選；此外，根據守則第 A.4.2 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辭任。

目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並非指定，而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辭任和重選。他們的任期將於須重選時檢討。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 **審計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初稿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告初稿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公告初稿作出任何保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先生及蔡毓藩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2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交易月份／年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總額(包括交易費用開支) 港元
	購回 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	26,000	0.300	0.280	7,710
	<u>26,000</u>			<u>7,710</u>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daiwahk.com/news.phtml>)覽閱。本公司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尹楚輝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陳婉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廖毅榮先生及蔡毓藩先生組成。